

#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

校发〔2021〕102号

---

##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基金实施意见（2021年11月修订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基金实施意见（2021年11月修订版）》经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会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日

# 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基金实施意见 (2021年12月修订版)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为做好为教职工办实事、送温暖工作，对因患重病致困或因其它原因造成生活特殊困难的教职工给予爱心扶助，特设立“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基金”（以下简称“爱心扶助基金”），特制定《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基金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 一、“爱心扶助基金”的来源

- （一）学校划拨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
- （二）社会团体、个人的爱心捐助资金。
- （三）向社会、企业募集的资金。

## 二、“爱心扶助基金”的管理

（一）学校成立“爱心扶助基金”工作小组（挂靠校工会），定期研究特困职工的帮扶工作。工作小组由校工会牵头，成员由校工会、人事处、离退休职工处、财务处、纪委、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的人员和教师代表组成。

（二）“爱心扶助基金”由校财务处管理，专款专用，接受校审计处检查监督。

## 三、“爱心扶助基金”的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须为在职在岗教职工或离退休人员，且符合第（二）—（四）条中的至少1条。
- （二）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特别困难者（重大疾病的认定

由校门诊部负责)。

(三) 非自身因素发生的意外伤害或事故等，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者。

(四) 因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者。

#### 四、“爱心扶助基金”的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 申请时间：每年 12 月（特殊情况除外）。

(二) 申请人需准备以下材料：

1. 原始病历及复印件；
2. 医疗费用明细；
3. 门诊部或财务处出具的医疗费报销相关单据；
4.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三)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填写《申请表》一式二份，送交所在二级分工会。二级分工会负责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字并加盖二级基层党组织公章后送校工会。

(四) “爱心扶助基金”工作小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扶助的对象和扶助金额标准，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报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会领导小组审批。

(五) “爱心扶助基金”工作小组将审批的结果通知相关单位，由财务处将爱心扶助金打到受助者工资卡上。

五、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爱心扶助基金实施意见（试行）》（校发〔2009〕51 号）同时废止。

六、本《实施意见》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职工 爱心扶助基金 实施意见**

---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